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鄭孟芬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
傳真：04-25268737
電子信箱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30022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2284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22844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3002284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」，業經勞動部廢止，檢送原
函、公告影本各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3月18日府授勞動字第1130063665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8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775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中心、學校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轉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總務處 收文:113/03/19



1130001543

有附件